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11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双龙股份(股票代码：300108)、碧水源(股票代码：300070)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确定指数时采用中证协S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3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量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8月17日起，上海长量基金开始销售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519909)、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418)、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419)、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420)。投资者可在上述产品的申购期内到上海长量基金在全国的营业网点或者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及其他业务。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官方京东店、官方淘宝店开展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本公司决定在优惠活动期间，对通过本公司官方京东店、官方淘宝店认购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实施认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开通时间
2015年8月18日 09:30至2015年9月8日15:00
三、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华安新乐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1800
四、认购费率优惠
2015年8月18日09:30至2015年9月8日15:00，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方京东店、官方淘宝店认购上述适用基金，优惠后的认购费率为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5009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邮箱：service@huaan.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了解投资基金产品的业务规则和风险收益特征(可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http://www.huaan.com.cn)，从而选择合适的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在本公司官方京东店、官方淘宝店开户、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有关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3日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华安中证证券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基，基础份额)、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A)、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8月12日，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华安中证证券份额的情况，因此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华安中证证券份额、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证券股A与证券股B的上市交易和华安中证证券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或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证券股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B；交易代码：15030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15年8月11日，证券股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391元，相对于当日0.3218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1.50%。截止2015年8月12日，证券股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391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华安中证证券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基，场内代码：160419)净值和华安中证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股A，场内代码：15030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5年8月12日，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证券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此提示请参与证券股B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3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8月14日起，泉州银行开始销售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71)、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39，C类：000240)、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11)、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45)。投资者可在上述产品的申购期内到泉州银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

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于2015年8月14日起，对通过泉州银行申购/定投上述指定基金的个人投资者给予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结束时间另行通知。
2、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3、费率优惠内容
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泉州银行认申购/定投上述指定基金的，原认申购/定投费率高于0.6%的，手续费率原手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定投/申购费率=原定投/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定投/申购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定投/申购费率执行。
4、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泉州银行的规定为准。
二、咨询办法
1、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312
网址：www.qzccbank.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03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钱晶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章海默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钱晶			
任职日期	2015年8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金融工程分析师。2014年12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指数与量化投资事业总部量化研究员。2015年5月起担任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7月起担任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0417	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5月28日	
	160419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6月9日	
	160418	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6月9日	
	160420	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7月6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FRM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章海默女士继续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与钱晶先生共同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3日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
基金主代码	5121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钱晶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章海默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钱晶			
任职日期	2015年8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金融工程分析师。2014年12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指数与量化投资事业总部量化研究员。2015年5月起担任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7月起担任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0417	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5月28日	–
	160419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6月9日	–
	160418	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6月9日	–
	160420	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7月6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FRM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章海默女士继续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与钱晶先生共同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1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年7月28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5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4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参与竞买聊城市2015-07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聊城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聊城市2015-07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聊城市2015-07号地块位于聊城市花园路东、财干路北，该地块出让面积57,902平方米(折合86.853亩)。容积率>2且≤2.5，建筑密度≤15%，绿化率≥35%。土地用途：住宅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得聊城市2015-07、2015-29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二)《关于参与竞买聊城市2015-29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聊城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聊城市2015-29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聊城市2015-29号地块位于聊城市花园路东、财干路北，该地块出让面积22,829平方米(折合34.2435亩)。容积率>2且≤3.1，建筑密度≤26%，绿化率≥35%。土地用途：住宅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得聊城市2015-07、2015-29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三)《关于参与北京华安泰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及68757.013889万元债权竞买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北京产权交易所组织的北京华安泰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及68757.013889万元债权的竞买活动。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竞得北京华安泰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及68757.013889万元债权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的规定，公司已就参与竞买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股权及债权竞买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1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得聊城市2015-07、2015-29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年7月28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5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4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聊城市2015-07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参与竞买聊城市2015-29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2015年8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聊城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了聊城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分别以12,743万元、6,158万元(合计18,901万元)竞得聊城市2015-07、2015-29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上述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聊城市2015-07号地块位于聊城市花园路东、财干路北，该地块出让面积57,902平方米(折合86.853亩)。容积率>2且≤2.5，建筑密度≤15%，绿化率≥35%。土地用途：住宅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

聊城市2015-29号地块位于聊城市花园路东、财干路北，该地块出让面积22,829平方米(折合34.2435亩)。容积率>2且≤3.1，建筑密度≤26%，绿化率≥35%。土地用途：住宅用地，住宅用地期限70年。

聊城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聊城市国土资源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备查文件：
1、聊城市2015-07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2、聊城市2015-29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1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北京华安泰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及68757.013889万元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15年8月7日，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了北京产权交易所组织的北京华安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泰投资”)100%股权及68757.013889万元债权的竞买活动，并于2015年8月10日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的《动态报价结果通知书》，华安泰投资100%股权及68757.013889万元债权(项目编号：G315BJ1006749)项目履行相关交易程序后，公司成为受让方，成交价格为人民币95774.553889万元。

一、交易概述

1、北京华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滨投资”)于2015年7月10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其持有的华安泰投资100%股权及68757.013889万元债权，挂牌价格为95774.553889万元。公告期满，只征集到公司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最终由北京产权交易所确定公司为华安泰投资100%股权及68757.013889万元债权的受让方。

2、2015年7月28日，公司组织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北京华安泰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及68757.013889万元债权竞买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的规定，公司已就参与竞买上述股权及债权竞买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华滨投资为国有控股企业，法定代表人王栋，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万元，组织机构代码：80144508-5，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中国华电大厦B512室，所属行业：投资与资产管理。

公司与华滨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华滨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华安泰投资为华滨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25日，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楼5层西楼办公511室，法定代表人：王栋，注册资本：人民币5050万元；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华安泰投资经审计的资产总计84,842.82万元，负债总计81,690.87万元，营业收入 0.67万元，营业利润-322.78万元，净利润-248.10万元，所有者权益3,151.95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华安泰投资的资产总计90,119.35万元，负债总计87,078.21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118.67万元，净利润-110.81万元，所有者权益3,041.13万元。

3、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核准(备案)机构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核准(备案)日期	2015-07-10	
评估基准日	2015-02-28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万元)	5042.70	27018.54
负债总计(万元)	1	1
净资产(万元)	5041.70	27017.54
转让标的的对应评估值(万元)		95774.553889
评估基准日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4、本项目挂牌价格为95774.553889万元，其中股权的挂牌价格为27017.54万元，债权的挂牌价格为68757.013889万元。债权组成为转让方对标的企业的子公司陵水骏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2800万元，转让方母公司华电置业有限公司对标的企业的子公司陵水骏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本金58,000万元及利息7957.013889万元。

5、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挂牌价格(万元)	95774.553889
价款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款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此次产权交易，公司获得了华安泰投资100%的股权，同时也获得了华安泰投资的全资子公司陵水骏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及其名下拥有的位于海南省陵水县香水湾(光坡镇)一线海景的四宗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其中城镇住宅用地两宗，商服用地两宗，土地使用权证号码分别为：陵国用(光)第14004号、陵国用(光)第14005号、陵国用(光)第14006号、陵国用(光)第14007号)，上述4地块使用权面积合计270687㎡(约406亩)。上述地块位于北纬18°以南区域，是海南东线稀缺的一线海景地块，紧邻海南东线高速香水湾出口，距离三亚市区仅60公里，交通便利，基础设施配套完备，自然环境一流，使得地块本身具有较强的开发潜力。同时，也增加了公司的土地储备，拓宽了公司在健康文旅产业的布局，将会给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1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8月6日，公司200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即从授权日2010年8月6日当日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年8月5日止)结束。本期共有52名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合计行权20,771,160股，公司总股本由此增至3,824,084,686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第四期行权的决策程序、行权价格调整程序及相关信息的披露

1、2014年8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议案》。同意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授予52名激励对象第四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5,545,100股，决定采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激励综合服务系统”以自主行权方式开展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工作。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核查的议案》，对公司第四期行权激励对象进行核查，认为52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行权条件。(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公告》)

2、2014年9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等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根据谷永军等15名激励对象出具的本人行权数量将不超过本人账户实际剩余期权数量的承诺，公司第四期可行权期权总数由15,545,100份调整为15,544,400份。(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等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3、2015年6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对尚未行权的剩余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剩余股票期权数量为17,351,400份；将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原来的8.68元/股调整为4.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第四期可行权的52名激励对象的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实际行权数量(股)	备注
刘山	董事、总裁	1,164,800	1,164,800	在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进行行权，行权数量未变化。
鲍丽洁	董事、副总裁	2,184,000	2,184,000	在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进行行权，行权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
李万乐	董事、副总裁	2,038,400	2,038,400	在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进行行权，行权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
谷永军	董事、副总裁	1,281,160	1,281,160	在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进行行权，行权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
陈金海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310,400	1,310,400	在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进行行权，行权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
其他部门经理及核心技术骨干47名激励对象		12,792,400	12,792,400	
合计		20,771,160	20,771,160	

三、公司2009年股权激励第四期行权后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其他情况

1、公司200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开展，行权期内T日行权，T+2日股票即可上市流通；

2、公司200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期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20,771,160股；

3、公司200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期行权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行权后，所行权股份锁定6个月。

4、公司200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期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公司2009年股权激励第四期行权股份的登记情况

公司200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52名激励对象行权的20,771,160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动登记手续。

五、公司200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期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200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期行权募集资金133,880,040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六、公司200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期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7,758,999.2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570元；在不考虑2014年年度分红派息送转股因素的情况下，本次行权后，总股本增至1,912,042,343股，若以行权后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为0.1557元。

七、公司200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期行权结束后，公司将对剩余失效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待注销完成后，公司200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最终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5-051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孟凡博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与王丽丽女士之子，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于2015年2月1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即：高管锁定股)530万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此次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2月1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8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

2015年8月12日，公司接到孟凡博先生的通知，孟凡博先生于2015年8月11日将上述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530万股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孟凡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629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8.3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孟凡博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5-052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未来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点举行201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neimenggu/)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财务总监王荣生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铮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简称：广信股份 编号：临2015-020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和财务总监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8月11日收到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质量部经理胡安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胡安胜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质量部经理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胡安胜先生在监事会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11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周志广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周志广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的调整，请求辞去本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周志广先生在任职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5-临049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三十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世纪游轮；股票代码：002558)已于2014年10月27日开市时起停牌。2014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12月20日、12月27日、2015年1月7日、1月14日、1月21日、1月28日、2月4日、2月11日、2月17日、3月3日、3月10日、3月13日、3月20日、3月27日、4月3日、4月10日、4月17日、4月24日、5月4日、5月9日、5月16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6日、6月13日、6月20日、6月27日、7月4日、7月11日、7月18日、7月25日、7月30日及8月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三)》、《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五)》、《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六)》、《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七)》、《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八)》、《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九)》、《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一)》、《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三)》、《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四)》、《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五)》、《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六)》、《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七)》、《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八)》、《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九)》、《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一)》、《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二)》、《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三)》、《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四)》、《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五)》、《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六)》、《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七)》、《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八)》、《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九)》、《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三十)》、《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三十一)》、《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三十二)》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三十三)》。

2015年7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彭建虎先生与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利光电")控股股东信利工业(汕尾)有限公司(持有信利光电80%股权，以下简称"信利工业")签订《关于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协议双方同意共同推进世纪游向包括信利工业在内的信利光电相关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该等股东持有的信利光电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后，信利工业将成为世纪游轮的控股股东，信利光电将成为世纪游轮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具体重组方案的论证等相关工作。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